

202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 |
|--------------|----|
| 一、保护成效 | 1 |
| 二、制度建设 | 19 |
| 三、创造运用 | 22 |
| 四、文化建设 | 24 |
| 五、国际交流 | 26 |
| 六、典型案例 | 28 |

202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25 年，湖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使命任务，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进一步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效能，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坚实支撑。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5 年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9.53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约 13.7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126.82 万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40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36 件，多项指标居中部第一、全国前列。连续 4 年在中央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有力支撑湖北科技创新突破和产业能级跃升。

全面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开启法治建设新篇章。2025 年，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供给。省委将 65 项知识产权工作举措纳入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战略实施文件，进行统一部署推进。省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共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 2025—2026 年工作要点》，明确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重点工作。湖北首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印发《〈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宣贯，推动《条例》落地生根。省知识产权局党组发布《关于积

极落实加快建成支点重点任务的行动举措》，以实施“两行动两工程”为抓手，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保障。省知识产权局印发《聚焦支点建设 持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连续6年推出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印发《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优势商标名录制度，提升商标保护效能。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湖北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与多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保护效能稳步提升。全省审判机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以打造典型案例为抓手，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在全国的影响力，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连续三年荣获“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扎实开展“一案四查”，一体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经省委编办批准，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加挂“知识产权检察部”牌子。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安芯”“剑网”“昆仑”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十堰公安机关侦破的“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入选公安部8起依法打击假冒伪劣犯罪典型案例。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国家级功能性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宜昌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省多部门协同发力，强化知识产权源头管控，加强商标与植物新品种权管理，深化科技与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强化展会及技术出口中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环节管控，共同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一、保护成效

（一）司法保护

1. 审判机关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大力培育典型案例。2025年，全省审判机关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7894件，审结17693件，结案率达98.88%，同比上升4.11%；其中，知识产权一审收案16918件，同比上升28.94%，审限内结案率为97.43%，上诉率4.55%，同期下降2.94个百分点，一审法院实质性化解纠纷成效显著。全省审判机关着力强化案件审判质量，典型案例培育取得丰硕成果：“‘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作为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领域中关于整体技术方案秘密性认定的代表案例入选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敦煌壁画《伎乐飞天》著作权侵权纠纷调解案”与“某知名集团公司诉某服饰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调解案”分别聚焦跨区域复杂纠纷协同破局和新型电商纠纷速战速决，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展现湖北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上的创新实践。另有“《与君某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书入选第八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魔方瘦’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与“‘太平豆腐’商标权侵权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强化创新服务能力。省法院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创新，优化以“专家陪审、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技术鉴定、专家证人”为核心的“五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体系，审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价值的案件。深化“繁简分流”改革，运用知识产权小

额诉讼“无纸化+要素式”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电子归档全流程在线办理，统一裁判尺度，着力降低案件上诉率和再审率，提升司法公信力。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选任资深审查员参与案件审理，提升技术类案件裁判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推进多元协同保护，共筑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省法院深化与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仲裁调解组织的合作，丰富多元解纷资源，提升调解成效。整合资源，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各方力量，推动武汉都市圈、“宜荆荆恩”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助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知识产权局等 11 家单位，成立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设立全省首家数据要素领域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

表 1 2021-202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数据统计

| 年份 | 案件数量（件） | 结案率（%） |
|------|---------|--------|
| 2021 | 19464 | 86.03 |
| 2022 | 18516 | 82.5 |
| 2023 | 17203 | 83.34 |
| 2024 | 14368 | 94.98 |
| 2025 | 17894 | 98.88 |

2. 检察机关

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效能。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焦侵犯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问题，一体推进知识产权“四大检察”。2025 年，全省各级检察院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116

件 201 人，起诉 184 件 466 人；依法提前介入侦查 16 件次，监督立案 24 件，纠正漏捕漏诉 24 人，书面提出纠正违法侦查活动 41 件次、违法审判活动 28 件次。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1 件，其中，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1 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6 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4 件。公益诉讼立案 40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34 件，民事公益诉讼 6 件。行政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 12 件，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9 件。开展“服务支点建设 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聚焦科创企业、科创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服务湖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健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要求，聚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效果。全省 6 个地市级检察院、8 个区县级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8 个地市级检察院、94 个区县级检察院组建专门办案组或指定专人办案，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迈入新阶段。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回归属地管辖，缓解集中管辖带来的履职不充分问题，目前全省已有 10 个地区实现回归。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积极开展不起诉反向衔接，探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推进知识产权检察改革创新。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全省 10 个检察院以知识产权专项监督为项目进行申报，从多方面系统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形成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保护模式。紧盯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犯罪，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依托侵犯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法律监督模型，首创“‘双飞燕’商标快速响应”“发动机技术溯源保护”等机制，实现涉东风

侵权线索闭环处置。迭代擦亮品牌，引领知识产权检察创新实践，秭归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制定《秭归脐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构建秭归脐橙立体保护格局。运用大数据模型，赋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安陆市检察院对接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平台，建立侵权线索大数据筛查模型，同步审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创新服务方式，提供特色检察服务，仙桃市检察院依托“益企同行”检察服务站，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务学办案”系列活动 30 余次，帮助企业就知识产权保护建章立制、排除风险。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联动。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协同共治，优化跨部门、跨地域协作配合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省检察院分别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借助高科技智囊智慧，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质效。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举办“推进湖北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座谈会”，深入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共谋知识产权保护新篇章。地方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与行政执法等多部门建立联席会议、联合保护中心等多种形式，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人才支撑。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全省办案团队规模扩充至 484 人。常态化开展“检说知产”研讨活动，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检察业务视频培训，系统提升知识产权

队伍综合履职能力。2025年，1个集体、2名个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等6部门授予的2024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2个集体、3名个人获评国家版权局2024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和有功个人。

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检察日报社“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栏目深入全省三级检察院采访调研，《检察日报》头版刊发《中部崛起，“小巨人”受到“大保护”》专篇报道，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格局，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社会氛围。

表2 2025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据统计

| 案件类型 | 案件数（件） | 涉案人员数（人） |
|--------|--------|----------|
| 审查逮捕案件 | 168 | 327 |
| 审查起诉案件 | 244 | 607 |
| 审结起诉案件 | 184 | 466 |

表3 2025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据统计

| | 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 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
|-----|----------------------|---------------------|-----------------------|----------------------|
| 全省 | 116 | 201 | 184 | 466 |
| 武汉市 | 41 | 68 | 48 | 74 |
| 襄阳市 | 6 | 8 | 19 | 66 |
| 宜昌市 | 7 | 10 | 13 | 44 |
| 荆州市 | 7 | 10 | 8 | 20 |

| | 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 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
|-------|----------------------|---------------------|-----------------------|----------------------|
| 黄冈市 | 11 | 19 | 18 | 45 |
| 孝感市 | 11 | 15 | 16 | 41 |
| 荆门市 | 1 | 1 | 4 | 8 |
| 十堰市 | 5 | 11 | 9 | 44 |
| 黄石市 | 6 | 12 | 13 | 19 |
| 咸宁市 | 5 | 9 | 8 | 12 |
| 随州市 | 5 | 10 | 8 | 34 |
| 鄂州市 | 1 | 2 | 4 | 9 |
| 恩施州 | 9 | 23 | 7 | 20 |
| 仙桃市 | 0 | 0 | 0 | 0 |
| 潜江市 | 1 | 3 | 5 | 23 |
| 天门市 | 0 | 0 | 3 | 5 |
| 神农架林区 | 0 | 0 | 1 | 2 |

3.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共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59起，侦破4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88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0亿元；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8起，省督案件63起；联合行政主管部门走访重点企业近100家；全省1个集体、1名个人获公安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六部委联合通报表扬。

表 4 2025 年湖北省公安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数据统计

| 统计指标 行政区划 |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 犯罪立案数量(件) |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 案件破案数量(件) | 抓获涉及侵犯知识产 权犯罪人数(人) |
|--------------|-----------------------|-----------------------|-----------------------|
| 全 省 | 759 | 479 | 1288 |
| 武汉市 | 157 | 108 | 295 |
| 襄阳市 | 78 | 57 | 105 |
| 宜昌市 | 60 | 30 | 123 |
| 荆州市 | 51 | 21 | 70 |
| 黄冈市 | 62 | 30 | 105 |
| 孝感市 | 40 | 24 | 87 |
| 荆门市 | 30 | 15 | 45 |
| 十堰市 | 64 | 48 | 109 |
| 黄石市 | 46 | 36 | 67 |
| 咸宁市 | 49 | 36 | 93 |
| 随州市 | 33 | 16 | 50 |
| 鄂州市 | 34 | 23 | 48 |
| 恩施州 | 32 | 22 | 48 |
| 仙桃市 | 8 | 3 | 5 |
| 潜江市 | 7 | 7 | 16 |
| 天门市 | 8 | 3 | 22 |
| 神农架林区 | 0 | 0 | 0 |

重拳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严打侵犯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犯罪，全面摸排侵犯芯片制造、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线索；

襄阳、武汉公安机关先后侦办一批高新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余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 亿余元。严打侵权盗版犯罪，深入开展“剑网 2025”专项行动，聚焦重点版权领域开展集中整治；宜昌公安机关通过网络线索深度研判，成功侦破利用互联网引流售卖大型网络射击游戏外挂的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人，净化网络版权环境。严打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推进“昆仑 2025”专项行动，全力服务保障提振消费；武汉公安机关成功侦办“‘9·02’伪劣电子烟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现场查获伪劣产品 13.98 万个、查扣生产设备 15 台，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通过大要案督办，先后破获“武汉青山王某等人涉嫌制售假酒案”“襄阳‘1·7’假冒注册商标案”等省督案件；十堰公安机关侦破“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查获窝点 3 个，涉案金额 4500 万元。严打涉粮食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堰公安机关侦破一起跨 5 省 8 地、涉及 100 余人的伪劣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筑牢粮食安全屏障。

创新知识产权宣传手段。创新宣传工作模式，依托“平安湖北”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荆门某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武汉李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升公众对侵权犯罪危害的认知水平。组织参加假冒伪劣商品现场销毁活动，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组织“2025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湖北分会场活动，现场销毁假烟、假电器等假冒伪劣产品，货值共计 500 余万元，直观展现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的坚定立场，提升广大

群众识假辨假、防假维权的能力。

（二）行政保护

持续健全专利行政保护机制。湖北扎实推进全国首批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探索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新路径。加大行政裁决办案力度，2025 年全省专利纠纷行政案件立案 1906 件、结案 1914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 427 件、结案 435 件，其中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266 件，结案数较去年增长 113%。推广适用行政裁决简易程序，160 起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大幅缩短权利人维权时间；武汉市印发《专利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指引》，孝感市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制度，襄阳市开展案件集中审理，集约行政资源，有效提升裁决质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年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22 件，涉案金额共计 48.84 万元。加强案件办理技术支撑，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全年协助知识产权行政及司法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共 48 件，提供各类案件咨询 80 余次，覆盖半导体元器件、无机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会同湖南省、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建立鄂湘赣三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支撑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司法案件及涉外重大纠纷处理。

表 5 2025 年湖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数据统计

| 序号 | 地区 | 2025 年立案 | 2025 年结案 |
|----|-------|----------|----------|
| 1 | 湖北省 | 244 | 244 |
| 2 | 武汉市 | 691 | 689 |
| 3 | 黄石市 | 61 | 63 |
| 4 | 十堰市 | 42 | 43 |
| 5 | 宜昌市 | 124 | 125 |
| 6 | 襄阳市 | 155 | 146 |
| 7 | 鄂州市 | 20 | 20 |
| 8 | 荆门市 | 93 | 93 |
| 9 | 孝感市 | 66 | 66 |
| 10 | 荆州市 | 38 | 37 |
| 11 | 黄冈市 | 115 | 117 |
| 12 | 咸宁市 | 56 | 56 |
| 13 | 随州市 | 56 | 55 |
| 14 | 恩施州 | 35 | 37 |
| 15 | 仙桃市 | 21 | 21 |
| 16 | 潜江市 | 36 | 49 |
| 17 | 天门市 | 53 | 53 |
| 18 | 神农架林区 | 0 | 0 |
| 合计 | | 1906 | 1914 |

统筹推进商标全链条保护。省知识产权局统筹推进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商标、涉文化遗产传承和法治等知名商标的保护，创新建立四维度一体信用监管机制，规范全省 1314 家商标代理机构和 1849 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开展商标维权工作及专项执法行动，2025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175 件，涉案金额共计 3522.39 万元，严厉打击“傍名牌”等侵权行为，有力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聚焦“一企一标”攻坚，成立湖北省商标品牌公益服务团，为企业设计合理商标布局方案，指导商标注册、续展等工作。加强驰名商标、重点商标保护，发布第 4 批优势商标名录 231 件，对全省 1065 件优势商标实施重点保护，成功指导“周黑鸭”法国维权、“蕲艾”商标诉讼、“京山桥米”竞品保护等胜诉案件，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表 6 2025 年湖北省商标侵权案件数据统计

| 序号 | 地区 | 案件数（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
| 1 | 武汉市 | 421 | 2049.63 |
| 2 | 黄石市 | 28 | 35.89 |
| 3 | 十堰市 | 41 | 165.98 |
| 4 | 襄阳市 | 80 | 214.23 |
| 5 | 宜昌市 | 29 | 22.5 |
| 6 | 荆州市 | 55 | 39.7 |
| 7 | 荆门市 | 34 | 41.96 |
| 8 | 鄂州市 | 53 | 45.00 |

| 序号 | 地区 | 案件数（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
| 9 | 孝感市 | 83 | 272.36 |
| 10 | 黄冈市 | 116 | 218.94 |
| 11 | 咸宁市 | 57 | 122.05 |
| 12 | 随州市 | 42 | 96.06 |
| 13 | 恩施州 | 46 | 24.55 |
| 14 | 仙桃市 | 41 | 124.31 |
| 15 | 天门市 | 32 | 32.29 |
| 16 | 潜江市 | 17 | 16.94 |
| 17 | 神农架林区 | 0 | 0.00 |
| 合计 | | 1175 | 3522.39 |

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省知识产权局积极落实《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2025年，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60余件，转化农产品地理标志186件。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蕲艾”“京山桥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通过验收，“秭归脐橙”入选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京山桥米”入选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公布11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名单，新增用标企业1590家，年增长率65.6%。成立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汇聚49名专家委员，为全省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咨询，实现地理标志产品从种植到销售的全链条质量管控。

稳步推进版权行政保护工作。持续打击侵权盗版，2025年以“剑网2025”“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及第四次“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侵权盗版热点难点，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大版权现场督办和指导力度，运用指定专家异地指导办案等方法，提升版权领域执法质效。首次开展全省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提升执法办案人员办案专业技能，全省140名版权执法人员参训。2025年，全省版权系统出动执法人员38339人次，检查单位21873家次，删除侵权盗版链接256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25个；各地查处侵权盗版案件91件，涉案金额4132.92万元。

表 7-1 2025 年湖北省版权案件查处情况

| 项目 | 2025 年 |
|-----------------------|-----------|
| 行政案件（含行政处罚和行政调解）数量（件） | 57 |
| 刑事案件数量（件） | 34 |
| 检查经营单位数量（个） | 14506 |
| 取缔违法经营单位数量（个） | 47 |
| 查获地下窝点数量（个） | 18 |
| 地下光盘生产线（条） | 4 |
| 违法经营网站服务器（个） | 37 |
|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 9198459.3 |

表 7-2 2025 年湖北省收缴侵权盗版品情况

| 项目 | 2025 年 |
|-------|--------|
| 图书 | 401214 |
| 期刊 | 1295 |
| 软件 | 2293 |
| 音像制品 | 36553 |
| 电子出版物 | 235571 |
| 其他 | 7116 |
| 合计 | 684042 |

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坚持优化品种创新与市场准入，激励新品种创造与授权。2025 年，植物新品种授权申请集中于水稻、玉米、油菜等湖北优势作物，其中企业申请授权 137 件，占比 50.18%；科研院所申请授权 136 件，占比 49.82%。强化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监督抽查及日常巡查，全年累计开展种子市场清理整顿 1226 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8301 人次，检查种子市场 2390 个次、经营门店 18388 家次，发放预警通知 4544 份，劝退风险种子 12.82 万公斤。立案查处各类种子违法案件 166 起，办结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 1 起，有力震慑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省林业局强化监管，围绕关键环节，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林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规范全省林木种苗生产和流通市场。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指导“薄壳山核桃”“鄂林油茶”等品牌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相关产品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销售额同比增长 18%。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护。聚焦民生领域，加大对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51020”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聚焦新领域新业态，加强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的宣贯，举办 AI 时代企业出海知识产权保护与跨境投资研讨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业务，自 2024 年 8 月正式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以来，登记申请 1790 件，发放登记证书 945 件，登记数据规模达 746.43 亿条，融资规模达 1.62 亿元。聚焦重大活动，做好大型赛事、重要节假日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举办 2025 年护航“走出国门”——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排查对接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提供风险预警、防控策略及应急预案。

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武汉海关强化侵权风险分析，依托“云擎”大数据构建风险分析模型，筛查高风险商品、航线及企业，强化“品牌、货物、流向”立体监控分析，靶向打击进出境侵权行为。持续运用“商标智能识别”应用，实现商标图像快速采样和智能比对，提升查发效能。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严格落实总署“龙腾”“跨境电商”“潮玩产业”等专项行动方案。2025 年，查扣侵权商品 2300 余批、4.6 万余件，同比分别增长 119.7%、211.5%，其中查获侵犯泡泡玛特商标权“LABUBU”盲盒玩偶万余件，切实守护中国潮玩出海。深化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公安、法院等单位的跨部门合作，支持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与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工作

交流，向地方公安机关通报侵权线索 2 条，移送案件 1 起。

表 8 2025 年武汉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查获案件数据统计

| 年度 | 案件总数 (件) | 寄递渠道 | | 货运渠道 | |
|--------|-------------|---------|---------|---------|---------|
| | | 案件数 (件) | 案值 (万元) | 案件数 (件) | 案值 (万元) |
| 2025 年 | 23 | 5 | 35 | 18 | 208.68 |

(三) 多元保护机制

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跨部门协作，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下达明确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的年度重点任务；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持续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通报表扬，激发执法人员积极性。推进跨区域协作，举办鄂湘赣三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交流活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推进创新联动发展活动，参加十二省市保护协作活动，移交办理一批专利、商标案件，受邀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上作跨区域行政保护协作主题演讲。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推动区域联动，深化鄂湘赣三省市场监管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推进“湘鄂边”八市州、南安襄十随神等省际毗邻区域的打假合作。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布局，全省现有 3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各中心备案注册企业近 7000 家，2025 年受理专利预审申请 7300 余件；其中，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紧贴市场主体需求调整优化专利预审服务范围，全年受理预审申请4976件，预审结案授权率近80%；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与湖北省博物馆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建立文创产品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优化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保护模式，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两站”建设，在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及重点市场新设省级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50家，截至2025年底，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总数已达1213家，其中省级联合站150家；出台全国首个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省级标准《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推动基层所知识产权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调解仲裁协同发力，纠纷化解体系更加完善。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法院、省司法厅召开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推进会，在全省各地推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持证上岗、等级评定等工作；共同举办全省首次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现场交流活动，发布首批全省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12个，其中荆州市公安县知识产权局“公安牛肉”调解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等工作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举办“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等改革试点交流活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典型经验，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两件调解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荆门市加强行业性专业调委会调解员规范化管理，孝感市推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等“两书一函”制度，鄂州市七部门发布行业性专业性

人民调解指导办法。武汉仲裁委联合多部门推动机制创新，形成“预防—调解—仲裁—执行”全链条保护模式，与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经济”法律沙龙活动，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构建“行政调解+仲裁”衔接体系，实现行政调解与仲裁无缝对接。2025年，武汉仲裁委受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192件，标的额达1.11亿元。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与贸仲委湖北分会联合举办2025年中国仲裁周湖北专场活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场活动，探讨国际仲裁在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前景与发展趋势。

表9 2023年-2025年武汉仲裁委员会涉知识产权案件数据统计

单位：件

| 案件类型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著作权合同争议 | 1 | 1 | 10 |
| 技术服务合同争议 | 51 | 76 | 105 |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争议 | 1 | 16 | 10 |
| 技术咨询合同争议 | 2 | 5 | 9 |
| 特许经营合同争议 | 0 | 19 | 55 |
| 其他知识产权合同争议 | 24 | 9 | 3 |
| 争议合计 | 79 | 126 | 192 |
| 案件标的合计（万元） | 8621.74 | 7702.99 | 11290.41 |

强化风险预警与应对指导，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提升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武汉分中心工作质效，全年服务指导省内80余家

企业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形成 42 个指导案例，其中湖北分中心参与指导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典型案例；全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 1367 件，出具侵权判定意见 294 份。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预警，全年动态监测并处理全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00 余起，提供公益性海外商标抢注等监测服务 100 余次。加强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排查对接活动，邀请专家团队为参展企业提供境外参展风险预警、防控策略及应急预案服务。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面向全省系统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面向企业举办涉外专利诉讼及纠纷应对、海外商标抢注等 17 次专场培训，发布《2024 年湖北省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报告》，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蓝皮书；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家库，入库专家 100 余人，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专业保障。

二、制度建设

202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日趋完善，高效协同的综合管理体制加速成型。通过持续夯实法治保障、优化政策体系、细化实施举措，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及服务水平实现全方位、系统性提升。

（一）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日益完善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和湖北省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通过强化法治供给，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优化升级，推动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数据条例》表决通过，明确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提出“加强保护、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打击侵权行为”等要求，为湖北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安全保障等提供制度遵循。

（二）知识产权重点政策精准发力

省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共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 2025—2026 年工作要点》，明确支持湖北在全国率先建成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构建转化运用良好生态，打造知识产权交易转化枢纽。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省法院出台《关于司法护航科技创新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服务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意见》，细化创新成果转化规定，助推科技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省发改委发布《湖北省 2025 年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动湖北由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迈进。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协作办法》，重点围绕破解案件线索移送、数据资源共享、专业技术支撑、宣传培

训合作等联合执法“瓶颈”问题，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党组发布《关于积极落实加快建成支点重点任务的行动举措》，明确提出要深入贯彻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进大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聚焦支点建设 持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涉外风险防范、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服务供给拓展、创新资源融合、区域品牌培育、人文建设等方面提出重要举措，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系统集成、迭代升级。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管理办法》，明确优势商标的定义、纳入条件、管理方式以及保护服务措施等，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优势商标名录管理体系，推动品牌建设，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将知识产权专员人才培养纳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规范专员考核认证程序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员培育、认定、服务、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范化管理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全面落实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及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要求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执业行为的通知》，健全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制度机制，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专项整治协同工作方案，凝聚监管合力。

（三）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拓展深化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出台《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引》，聚焦实践难题，明确解决方案，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省检察院制定《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支点建设 保护科技创新专项工作方案》，依法打击侵害科技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财产权益、网暴伤企等犯罪，加大对科技创新的保护力度，保护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

省公安厅制定《全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方案》，摸排侵犯芯片制造、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线索，重拳打击侵犯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犯罪。

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制定《重大侵权盗版案件版权专项鉴定工作程序（试行）》，规范重大侵权盗版案件版权鉴定申报流程，促进版权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省版权局印发《湖北省 2025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及《湖北省 2025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督查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全省政府机关及行业系统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创造运用

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授权、登记数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一）专利

2025 年 1-12 月，全省专利授权总量 10539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5917 件。全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

利申请 1509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95338 件，同比增长 16.43%；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9888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约 13.7 件，同比增长 19.3%。

（二）商标

2025 年 1-12 月，全省商标申请量 197860 件；商标注册量 122672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已达 1268164 件，同比增长 7.58%。

（三）著作权

2025 年 1-12 月，全省作品自愿登记共计 120569 件，同比增长 9.24%。其中，文字作品 6871 件，音乐作品 235 件，美术作品 83902 件，摄影作品 10375 件，视听作品 1286 件，设计图（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4 件，地图（地图、示意图）24 件，模型作品 11 件，曲艺作品 1 件，其他 17860 件。全省全年版权合同登记合计 134 份，其中图书合同（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70 份，电子出版物合同 8 份，其他合同 56 份。

（四）地理标志

2025 年 1-12 月，全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3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省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40 件，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36 件，累计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4138 家。

（五）植物新品种

2025 年 1-12 月，全省新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 273 件，获授权 58

件；新申请林业植物新品种 10 件，获授权 9 件。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农业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 2730 件，获授权 1016 件，同比增长 25.12%；林业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 110 件，获授权 59 件，同比增长 18%。

四、文化建设

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同时，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为知识产权文化强省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一）宣传普及与特色活动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成果发布与宣传引导。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等单位联合召开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2024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介绍 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和“两行动两工程”工作思路。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明确惩罚性赔偿、AI 等新技术新领域关切问题审理思路。省检察院召开“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支点建设 保护科技创新”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暨 12 件典型案事例。省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 年湖北省商标品牌发展报告》和典型案例，展现 2024 年品牌强省建设多项成果。

积极举办知识产权特色赛事与交流活动。省知识产权局连续四年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分会场活动，组织《荆楚律动·创

响未来》展览，发布湖北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和《人工智能与音乐创作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发布湖北原创知识产权之歌《赋予》，举办知识产权与音乐产业发展高端圆桌会谈，展现知识产权人的朝气与决心；以“楚天筑梦，知识产权护航”为主题开展“知识产权媒体楚天行”活动，深入知识产权保护前沿阵地，全面展现湖北知识产权事业新成就。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广播电视台举行 2025 年度“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通过多种艺术形式在观众心中刻下品牌印记。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举办湖北地理标志“底蕴寻源·上春山、问楚水、访百草、品荆楚”新闻行系列活动，发布原创报道 50 余篇，录播视频短片 18 条，宣传视频在海内外平台阅读量超 166 万人次，引发社会热烈反响。省版权局举办第十四届“法理争鸣”高校版权辩论赛，全国 32 所知名法学高校参加，激发法治强音与创新火花。

（二）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

强化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省知识产权局举办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研修班、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基层管理人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提升培训班、2025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班、专业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等，进一步提升全省系统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和基层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和实务工作能力。省法院举办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培训班，三级法院 138 人参加，聚焦知识产权审判的难点、热点问题，邀请知名教授授课，全面提升法官视野和知识产权思维能力。省版权局举办软件正版化工作培

训班，对全省 161 名省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各市州版权局等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开展普法培训 222 场次，覆盖人员约 15103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8.64 万份，广泛普及品种权保护知识。武汉海关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执法实践、侵权假冒鉴别等内容的学习培训，联合湘赣两地海关举办品牌鉴定线上培训班，打造“三关如一关”一体化保护格局。

推进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深化。省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5 年湖北“小小发明家”宣传展示活动，扩大知识产权文化在青少年群体中的影响力，为培养未来创新人才厚植知识产权意识土壤。省版权局组织版权宣传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参加金山办公知识产权主题宣传启动仪式。省版权保护中心携手学恋之家儿童绘本馆，策划开展版权保护主题故事会活动，将严肃的版权知识转化为孩子们易于接受的趣味内容，有效扩大版权知识的普及范围。中部六省海关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线上活动，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模拟旅检通关等场景向社会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识。

五、国际交流

湖北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深化与境外政府机构、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社会团体等各方的合作。

省知识产权局受德国布朗菲斯市政府、奥地利专利局邀请，赴德国、奥地利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访问活动，学习借鉴两国知识产权

管理工作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拓展湖北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渠道。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流合作，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作为主办单位，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举办两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现场交流活动（孝感站和宜昌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暑期学校，促进中外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分享与资源共享。

强化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举办中部六省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交流活动，发布《中部六省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和《中部六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典型案例》，为企业布局海外知识产权、防控风险与解决争议提供参考；举办科技创新与“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研讨会，发布《“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报告》，中美日韩等国专家学者聚焦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热点进行交流分享；举办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场活动，探讨国际仲裁在涉外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前景与发展趋势。

提升湖北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两场商标品牌保护与服务监管研讨交流活动，发布《湖北省商标监测报告（2024 年）》和《湖北省商标监测报告（2025 年）》，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鼓励企业“走出去”。

此外，湖北成功举办 2025 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2025 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2025 年中国商标年会第六届商标行政保护会议、第十五届中

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第四届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第十一届广州国际发明展览会，组织湖北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在美国圣地亚哥召开的第 147 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及在日本横滨举办的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分享交流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参加第 147 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并发表主旨演讲。襄阳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国网宜昌供电公司“不停电改造法”获日内瓦发明展铜奖，宜昌五峰天麻、五倍子在第四届国际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上斩获金奖，咸宁赤壁青砖茶出海日美。湖北正以坚实的足迹与丰硕的成果，向世界传播知识产权“中国故事”与“湖北声音”。

六、典型案例

（一）广东好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好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省法院）

【案件事实】广东好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好某公司”）系第 140789*号“好太太图文”注册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注册，核定使用第 21 类晾衣架商品，有效期续展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该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江苏好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好某公司”）均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之后，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通过多主体申请注册多个含“Haotaitai”“好太太”标识的商标，其中多个商标被宣告无效、撤销、不予注册，其余商标

合法有效，但核定使用类别与其销售的智能锁无关。同时，江苏好某公司还在其官网宣称：“好太太智能锁是好太太控股集团旗下的智能家居项目的拳头产品，好太太无论推出晾衣架……”，虚构其生产销售晾衣架的事实。广东好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好某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在他人驰名商标保护范围内，通过反复恶意申请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且无法通过《商标法》予以根本规制的，构成不正当竞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令江苏好某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虚假宣传、使用含有“好太太”字样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广东好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4206400 元；驳回广东好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维持判令江苏好某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虚假宣传、使用含“好太太”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改判江苏好某公司立即停止在广东好某公司权利商标保护范围内申请注册与该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连带赔偿广东好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驳回广东好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亮点】该案是有力打击以注册商标之名行不正当竞争之实的典型案例，显著提升对反复恶意注册行为的治理成效，丰富驰名商标的保护方式。该案判决充分揭示商标侵权及恶意注册行为的顽固性、多样性、复杂性，在《商标法》与救济的协调和平衡方面

取得新的进展。通过对恶意注册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进行依法审慎解释，准确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救济与《商标法》救济的适用边界，既避免两者之间的冲突和重复规制，又弥补《商标法》救济的不足，彰显人民法院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向善经营的坚定立场，有力维护公平有序的自由竞争秩序。

（二）肖某前诉某研究院、武汉某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省法院）

【案件事实】肖某前原系武汉某研究所正高级工程师，在职期间与邱某军、曾某明共同完成“一种用于核磁共振成像仪的永磁体”技术成果。该成果由武汉某研究所于2001年8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002年5月获得授权，有效期至2011年8月。2002年1月，武汉某研究所将该专利技术作价200万元入股沈阳某谱公司（占股20%），并于2004年3月将专利权转让给该公司。2003年3月，武汉某研究所与武汉某技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240万元进行转让，2005年完成股权变更但某技术公司未付款。2019年5月，武汉某研究所整合为某研究院，承继其权利义务。某研究院（含原研究所）先后发布三项专利奖励办法，2021年将奖励比例提至85%。2003年至2011年期间，某研究院从沈阳某谱公司分红款中按比例向肖某前等三人发放奖励合计134.8万元；2011年后因该公司未分红，未再发放奖励。2022年3月，沈阳某谱公司决议清算，武汉某物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312.86万元。2022年9月，某物公司请示按2021

年奖励办法（奖励比例 85%）向发明人发放奖励，遭某研究院拒绝。邱某军、曾某明授权肖某前作为诉讼代表，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研究院、武汉某物公司按 312.86 万元的 85% 支付发明奖励 265.93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6.56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1.47 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有效期届满，并不意味着该项技术本身丧失经济价值或无法再取得经济效益，若单位内部规章或单位与发明人未明确约定对主张技术成果奖励的期限进行限制，且专利有效期届满后该专利技术仍为单位产生经济效益的，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主张相应的技术成果奖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某研究院向肖某前支付职务发明奖励报酬 265.93 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亮点】该案是涉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的典型案件，涉及专利权届满后发明人能否主张奖励报酬，以专利作价投资所获股权清算款能否用于支付发明人奖励报酬等新型问题。法院打破传统“专利有效期内主张权利”的惯性认知，立足《专利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技术成果生命周期的延续性以及利益平衡原则，确认发明人在专利到期后对专利作价投资清算款的奖励报酬权，并按照单位现行奖励标准计算奖励报酬金额。该判决充分体现对职务发明人权益的保护，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提供裁判指引，有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陈某涛、陈某钦侵犯著作权案（省检察院）

【案件事实】2021年起，陈某涛、陈某钦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自行采购空白U盘配件，组装成品U盘并刻录音乐作品，通过“拼多多”平台开设7家网络店铺，以“无损音乐”“黑胶唱片音质”等宣传方式销售牟利。涉案歌曲剔除重复部分后共计8000余首。经鉴定，涉案U盘内存储的音乐作品与著作权人原版作品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侵犯了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会员公司享有的著作权。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陈某涛、陈某钦通过上述7家店铺共计销售音乐U盘50余万个，销售总金额达633.83万元，现场扣押成品音乐U盘1412个，货值金额1.92万元，购买U盘相关组件支付资金511.08万元。二人违法所得各10.28万元。案发后，陈某涛、陈某钦赔偿部分权利人损失20万元并取得谅解。

【案例亮点】面对网络音乐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海量作品确权难、权利人分散的取证困境，检察机关厘清审查思路，构建“先同一性比对、后侵权认定”的层次化审查模式。首先委托专业机构对可能存在“二次创作”的作品全部进行音乐要素比对，对不属于“二次创作”的其他海量作品，依据具有代表性、随机性和与在案证据范围相符的原则进行抽样比对，明确可能侵权范围，继而重点审查行为人是否获得合法授权。这种分类递进式审查，能够在海量数据中准确界定侵权作品，为类案办理提供可操作的审查路径，有效实现精准司法保护。针对此类案件“侵权数量多、销售金额大、实际获利少”的特点，检察机关在认定违法所得时，立足网络销售模式特点，以实际获利为核

心，准确界定成本扣除范围，明确违法所得认定标准。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电商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犯罪预防方面，检察机关通过送法进企业等著作权专题普法活动，助力构建“司法惩治+平台自律”的综合保护格局。

（四）湖北宇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杨某勇等3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省检察院）

【案件事实】襄阳博某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装备公司”）系一家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主营板带成型加工精密装备、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等。杨某勇、田某泳原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二人离职后成立湖北宇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某科技公司”），并招募博某装备公司原技术人员孙某雄，共同经营齿轮箱及零部件、传动轴等机械设备。经营过程中，宇某科技公司、杨某勇、田某泳利用离职前搜集的博某装备公司核心技术及客户信息，生产与博某装备公司同类的拉矫机、圆盘剪、碎边剪等设备，并以低于博某装备公司的报价销售至目标客户。经鉴定，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宇某科技公司向博某装备公司原客户销售并交付各类设备11台，销售金额768.14万元，造成博某装备公司经济损失427.32万元。

【案例亮点】检察机关坚持科学履职，对于依照购买方需求定制的侵权产品，不简单以产品数量乘以固定利润进行计算，而是以权利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单独合理利润累加计算。当涉案技术信息在设备的整体技术方案中起决定性作用，且不可替代、不可拆分的情况下，按

照该技术信息所负载设备的整体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准确评价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同时，检察机关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梳理商业秘密保护的薄弱环节及应对措施，通过入企开展风险防范法治讲座、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签订企业离任高管保密义务告知书、建立健全商业秘密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机制等方式，提升创新主体风险防控能力，激发创造活力，以法治之力服务创新发展。

（五）孝感市应城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双喇叭口带式输送机托辊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省知识产权局）

【案件事实】周某波系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221881981.1)的权利人，该专利在维权时合法有效。周某波发现应城市某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厂区存放 540 套疑似侵权产品，遂提出侵权处理请求，应城市知识产权局予以立案。经查，被请求人通过招标采购涉案产品，与售卖方约定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条款，未实际使用该批产品，仅存放于仓库。经现场技术比对，被控侵权产品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裁决结果】应城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侵权成立。同时认定被请求人主观上对侵权不知情，系善意购买人且支付合理对价，未实际使用被控侵权产品，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停止使用的侵权责任，依法驳回请求人请求。

【案例亮点】该案是工业领域适用善意使用者责任豁免规则的典型范例，既维护专利权人的创新成果，又兼顾市场交易秩序稳定，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准确适用善意购买人免责条款，

区分侵权行为认定与赔偿责任承担的边界，既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又兼顾善意市场主体合理利益；二是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指引，警示市场主体在采购时规范合同条款、明确知识产权责任，引导专利权人精准锁定侵权源头维权；三是裁决后组织专利权人与制造销售方进行调解，达到责任与过错相匹配、权益保护与市场稳定相平衡的良好效果。

（六）汉川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孙某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案（省知识产权局）

【案件事实】2025年5月15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特殊标志所有人。2025年7月30日，汉川市公安局向汉川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汉川市马鞍乡居民孙某在网上售卖该特殊标志相关产品。经汉川市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调查，当事人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许可，擅自在朋友圈发布含有该特殊标志的纪念章、印有该特殊标志的水晶杯等宣传图片及产品价格，在微信平台发布含该特殊标志的纪念章、T恤、水晶杯等商品宣传信息。截至案发虽尚未实际销售相关产品，但孙某已经实施擅自使用特殊标志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

【裁决结果】汉川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孙某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许可，在微信平台发布含该标志的商品宣传信息，属于擅自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孙某无实际销售行为和违法所得，主观无恶意，事后主动改正，

无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法定特殊情形，汉川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考量其违法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作出责令停止侵权及 5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案例亮点】该案件的查处具有鲜明的典型性与指导价值。一是案件查处严格遵循《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明确特殊标志全类保护的边界，对各类市场主体形成有力警示，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严守法律底线。二是汉川市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局密切协作、联合查处，通过固定电子证据、调取官方公告等规范流程形成执法合力，践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精神，有效提升执法效率和震慑力，为跨部门协同保护特殊标志积累可复制经验。三是该案的查处向社会传递尊重历史、维护特殊标志尊严的鲜明导向，坚决避免商业行为侵蚀纪念活动的严肃性，弘扬社会正能量，具有重要的普法警示与价值引领作用。

（七）谢某红等人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省公安厅）

【案件事实】2024 年 4 月以来，谢某红等人在电商平台推销品牌二手汽车吸引客户下单，按照车辆品牌、配置等订单要求，购买从报废车拆卸下来的发动机、变速箱、驾驶室、车架、前后桥等零部件进行非法拼装，对车架号、发动机号等进行篡改，并伪造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号牌等手续。2025 年 5 月，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捣毁犯罪窝点 3 处，现场查获伪劣拼装汽车 240 余台，涉案金额 4500 余万元。

【案例亮点】本案是精准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守护公共安全的典

型案例，彰显全链条打击效能。犯罪分子利用电商平台接单，实施规模化、隐蔽化的非法拼装销售行为，严重破坏汽车市场秩序，埋下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十堰市公安机关依托群众举报快速立案，精准锁定以谢某红为首的犯罪团伙，查明其通过电商平台引流、按订单拼装报废车零部件、篡改车辆识别码、伪造全套车辆手续的完整犯罪链条，有效避免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有力震慑机动车领域违法犯罪，为打击同类拼装车案件提供可复制侦办经验。

（八）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烟酒副食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省市场监管局）

【案件事实】2024年2月29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消费者举报，对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梦之蓝”白酒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该局收到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书，指出当事人存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云边”白酒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经查，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5.5万元，其行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襄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5.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亮点】该案是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合力打击违法行为的典型实践。检察机关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侵权行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立案并深入调查，依据行为人违法经营额作出罚款行政处罚，既体现宽严相济的

刑事政策，又确保侵权行为人“应罚尽罚”，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对侵权行为的打击闭环。

（九）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查获侵权玩偶案（武汉海关）

【案件事实】2025年6月11日，贵州某公司通过货运渠道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经开箱查验该批货物中包含侵犯“Labubu”商标权的玩偶7000余个，价值人民币7.9万元。6月23日，威海某贸易公司同样通过货运渠道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经查验，该批货物中亦包含侵犯“Labubu”商标权的玩偶1900余个，价值人民币3.5万元。经权利人泡泡玛特公司确认，两批货物均为侵权货物。

【案例亮点】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空中出海口”，是中国产品走向全球的关键物流枢纽。近年来，以“Labubu”为代表的中国文创IP在国际市场热度持续攀升，随之而来的跨境侵权风险也有所增加。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立足机场枢纽定位，将监管效能与机场物流特性深度融合，聚焦文创产品出口高频品类，依托大数据分析布控、“商标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实现侵权货物精准查发。该案的查处，既守住了国门知识产权保护防线，也维护了本土潮玩企业的合法权益与国际市场形象，是武汉海关护航本土文创产品“出海”的生动实践。

（十）武汉某文化公司侵犯钱某著作权行政调解案（省版权局）

【案件事实】2025年，钱某发现武汉某文化公司组织策划编辑的某儿童读物中刊载的一篇未署名作品与其所写文章内容一致，认为

该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在委托律师与该公司协商未果后，双方向省版权局申请行政调解。

【调解结果】2025年8月，在省版权局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
一、该公司不再增印或再版涉案作品；二、该公司一次性向钱某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3000元；三、双方就调解协议第二项共同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四、钱某与该公司再无其他争议。至此，该著作权纠纷得到有效解决。

【案例亮点】该案是省版权局发挥行政调解优势、推动纠纷多元化解的典型案列。面对争议，省版权局及时介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停止侵权、经济赔偿等关键内容，并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强制效力。该案从受理、达成调解到司法确认，程序衔接顺畅，实现案结事了，充分体现“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在纠纷化解中的制度价值，为版权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可借鉴的示范样本。